專業技術人員職掌與工作倫理練習題

壹、前言

1. 建立環境保護專責人員證照制度，政府及事業各有何責任？
   解答：環境基本法第 13 條規定中央政府應辦理環境保護專業訓練，建立環境保護專業人員資格制度，以提升環境保護工作品質。事業應依環境保護相關法規設置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並訂定環境保護計畫實施之。

2. 列管事業機構設置環境保護專責人員的規模，依據哪些條件判斷？
   解答：依其污染量、性質（一般/有害）、清除處理規模與類別。

3. 環境保護專責（技術）人員，依「職業標準分類」規定，屬於何種類科？
   解答：屬於環境科學、工程類專業人員。

4. 環境保護專責（技術）人員的專門知識，透過何種程序取得？
   解答：通常須受相關教育、專業訓練或經專業考試及格。

貳、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相關法規及其職掌

一、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所涉相關法規

5. 環保人員之訓練係依據哪個法令之第 13 條：「中央政府應辦理環境保護專業訓練，建立環境保護專業人員資格制度，以提升環境保護工作品質」？
   解答：環境基本法。

6. 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應置何種等級的專業技術人員？
   解答：應置乙級以上處理技術員。但事業採自行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者，應設置甲級處理技術員。

7. 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其設置之申請程序如何？
   解答：檢具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及設置申請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並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異動。

8. 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其聘僱之專業技術人員未能從事業務或離職時，該事業應如何因應？

解答：1. 該事業應於 15 日內指定代理人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2. 並應於 90 日內另聘符合資格規定者繼任。但採自行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事業設置之甲級處理技術員，應於 30 日內另聘之；其情形特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者，得申請展延，但不得超過原 90 日之規定。

3. 專業技術人員另聘時，該事業應於 15 日內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異動。

9. 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在何種情形得免設置專業技術人員，其辦理程序又如何？

解答：1. 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設置專業技術人員：

(1) 停工。

(2) 停業。

(3) 僅產生員工生活垃圾者。

(4) 營運或製造過程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產量平均每月未達 5 公噸或每年未達 60 公噸者。

2. 辦理程序：事業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屬實後，得免設置之。

10. 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如其處理設施委託他機構代為操作時，相關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如何設置？

解答：事業之廢棄物處理設施委託他機構代為操作者，如受託機構已置符合規定種類及等級之專業技術人員，且派任於事業負責該事業之廢棄物清理相關業務執行及設施之操作時，該派任之人員視為事業設置之專業技術人員。

11. 廢棄物清理、再利用或輸出入等過程，管理不當而致人於死、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有何刑責？

解答：1.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罰金。

2. 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500 萬元以下罰金。

3. 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00 萬元以下罰金。

12. 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有何種刑責？
解答：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500 萬元以下罰金。

13. 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法妥善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時，有何刑責？
解答：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500 萬元以下罰金。

14. 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時，有何刑責？
解答：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500 萬元以下罰金。

15. 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者，有何刑責？
解答：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500 萬元以下罰金。

16. 依法有申報義務者，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有何刑責？
解答：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下罰金。

17. 事業機構負責人或相關行為人涉及刑法第 190 條之公共危險情形時，有何刑責？
解答：1. 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公眾所飲之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3. 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4. 因過失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000 元以下罰金。
5.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事業機構負責人或相關行為人涉及刑法第 190 條之 1 的公共危險情形時，有何刑責？

解答：1. 投棄、放流、排出、放逸或以他法使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000 萬元以下罰金。
2. 廠商或事業場所之負責人、監督策劃人員、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事業活動而犯前項之罪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00 萬元以下罰金。
3. 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4. 犯第 2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5. 因過失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200 萬元以下罰金。
6. 因過失犯第 2 項之罪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600 萬元以下罰金。
7. 犯第 1 項或第 2 項之未遂犯罰之。
8. 犯第 1 項、第 5 項或第 1 項未遂犯之罪，其情節顯著輕微者，不罰。

19. 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違反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時，會遭受何種處分：

解答：1. 依法處新臺幣 6 萬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2. 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撤銷）其合格證書。

20. 專業技術人員離職、異動時，應有何報備程序？

解答：應於離職或異動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報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21. 專業技術人員在何種情形下？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合格證書。

解答：1. 執行業務違法或不當，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情節嚴重。

2. 同一時間設置於不同之公私場所或事業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但屬依法共同設置者，不在此限。

3. 使他人利用其名義虛偽設置或登記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

4.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5. 連續 2 次未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調訓且未依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延訓。

6. 1 年內受該類環境保護法規裁處罰鍰金額累計至最高罰鍰。

7. 其他違反本辦法或有關環境保護法規規定，情節嚴重。

22. 專業技術人員在何種情形下？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其合格證書。

解答：1. 以詐欺、脅迫或違法方法取得合格證書者。

2. 檢具之學經歷證明文件有虛偽不實。

23. 專業技術人員之合格證書經廢止或撤銷者，之後不得有何作為？

解答：3 年內不得參加該項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證照訓練。

本辦法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合格證書，並命一定期間不得再請領該項合格證書者，於不得再請領該項合格證書期間內，亦不得參加該項證照訓練。

前項不得再請領該項合格證書之期間，於本辦法施行後均自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合格證書之處分送達翌日起算 3 年。

24. 不同等級的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其從事廢棄物清除工作範圍各為何？

解答：1. 甲級：從事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業務。

2. 乙級：從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業務。

3. 丙級：從事每月總計 900 公噸以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業務。

25. 不同等級的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其專責人員設置要求為何？

解答：1. 甲級：應置專任乙級以上清除技術員 2 人，其中甲級清除技術員至少 1 人。

2. 乙級：應置專任乙級以上清除技術員 1 人。每月許可量達 5,000 公噸以上者，應置專任乙級以上清除技術員 2 人。

3. 丙級：應置專任丙級以上清除技術員 1 人。以上之清除技術員得以同級處理技術員代之。

26. 不同等級的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其從事廢棄物處理工作範圍各為何？

解答：1. 甲級：從事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業務。

2. 乙級：從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業務。

27. 不同等級的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其專責人員設置要求為何？

解答：1. 甲級：應置專任乙級以上處理技術員 2 人，其中甲級處理技術員至少 1 人。

2. 乙級：應置專任乙級以上處理技術員 1 人。每月許可量達 5,000 公噸以上者，應置專任乙級以上處理技術員 2 人。

28.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設置之清除、處理技術員未能從事業務或離職時，事業機構應有哪些因應作為？

解答：1. 指定代理人並於 15 日內報請核發機關備查。甲級處理機構應指定取得同一等級以上合格證書之處理技術員代理。

2. 於 90 日內另聘符合資格規定者繼任。但負責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之甲級清除、處理技術員，應於 30 日內另聘之。技術員另聘時，該機構應於 15 日內報請核發機關備查。清除、處理技術員亦得自行報請核發機關備查。

29. 經濟部核可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其從事業務範圍及專業技術人員設置依據為何？

解答：1. 共同清除機構：從事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業務者，應置專任乙級以上清除技術員或處理技術員 1 人；從事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業務者，應置專任甲級清除技術員或處理技術員 1 人。

2. 共同處理機構：從事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業務者，應置專任乙級以上處理技術員 1 人;從事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業務者，應置專任甲級處理技術員 1 人。
3. 同一機構兼具共同清除與共同處理許可資格者，其處理技術員得兼任清除技術員。

30. 經濟部輔導設置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其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程序與人數，依據為何？

解答：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營運機構於開始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業務前，應置專任之乙級以上處理技術員 2 人，其中甲級處理技術員至少 1 人。

31. 營建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其從事業務範圍及專業技術人員設置依據為何？

解答：共同清理機構之級別及條件如下：

1. 甲級：應具備條件如下：
   (1) 資本額新臺幣 1,500 萬元以上。清除、處理廢棄物之設施及設備。
   (2)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面積合計 2 公頃以上。
   (3) 置有專業技術人員 1 人以上。
2. 乙級：應具備資格條件如下：
   (1) 資本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清除、處理廢棄物之設施及設備。
   (2)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面積合計零點 5 公頃以上。
   (3) 置有專業技術人員 1 人以上。

32. 事業提供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接受委託處理廢棄物者，其專業技術人員設置規定為何？

解答：應置專任乙級以上處理技術員 1 人。但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者，應置乙級以上處理技術員 2 人，其中甲級處理技術員至少 1 人。

二、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職掌

33.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的主要職掌有哪些？

解答：1.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許可申請、申報及紀錄書表文件：
   (1) 確認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並簽章。

(2) 確認有關許可申請文件並簽章。
(3) 確認定期監測報告並簽章；監督或確認設施機構委託檢測機構進行之事業廢棄物採樣並簽章。
(4) 確認廢棄物清除、處理契約書內容不得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並簽章。
(5) 確認廢棄物遞送聯單及營運紀錄並簽章。
(6) 確認書面或網路申報資料。
(7) 配合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稽查並確認簽章。

2. 廢棄物清理設備、設施之操作及管理事項：
(1) 依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備查該設施機構之內容，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
(2) 擬定並協調實施廢棄物清除處理突發事故之緊急應變措施。
(3) 管理、維護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備）之正常操作，並作成保養維護紀錄。
(4) 主動以書面向事業報告違反本法之情形及改善建議，並保留有關書面資料。
(5) 配合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廢棄物減量、資源回收及宣導事項。

3. 其他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34.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何時應參加到職訓練？其訓練備查申請程序為何？

解答：1. 設置於設施機構之專業技術人員，於到職前連續 3 年以上未經依法設置或登記為專業技術人員者，應於到職之翌日起 6 個月內，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完成到職訓練。

2. 專業技術人員完成到職訓練後，設施機構應於前項期間屆滿之日起 15 日內，檢具專業技術人員完成到職訓練證明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參、專責（技術）人員工作倫理

35.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最基本的倫理要求是什麼？

解答：1. 首先「符合法令要求」。

2. 在動機是為達到法令要求，行為則為依法管理及追求技術的進步，以降低處理成本及污染物排放，達提升事業形象及友善環境之目標。

一、對社會之工作倫理

36.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對社會應遵守之工作倫理為何？

解答：1. 遵守國家的所有法令。

2. 確認所用的廢棄物清除處理技術及管理方法，可妥善安全及資源化各類廢棄物，達到對環境生態衝擊最小之目標。

3. 主動瞭解利用承受環境、土壤之民眾、動植物之衝擊程度並設法降低。

4. 在事業負責人許可下，公開廢棄物清理技術或減量、減毒、再利用及資源化之研發及執行成果，供社會共享，以達友善環境之目標。

二、對事業之工作倫理

37.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對事業應遵守之工作倫理為何？

解答：1. 經常上網知悉環保相關法令頒訂或修訂狀況，使廢棄物清理方法、技術、程序及相關措施符合法令。

2. 制定事業廢棄物清理管理規範，陳核後據以執行，並主動提出操作管理改善方案。

3.主動瞭解製程或受託處理之廢棄物性質與減量減毒之可能性，並向事業提出改善方案。

4. 廢棄物清理過程因異常致無法達標準時，應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誠實向主管機關報備以取得協助，以免引發其他重大事故。

三、對同事之工作倫理

38.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對同事應遵守之工作倫理為何？

解答：1. 規勸清除、處理及操作同仁，避免用高耗能及產生高濃度高毒性環境污染物之行為。

2. 與同仁分享廢棄物清理相關技術及資訊。

3. 主動請同仁提供廢棄物清理改善建議，以為改進依據。

四、對自身之工作倫理期許

39.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對自身應遵守之工作倫理為何？

解答：1. 遵守法令規章、誠實申報各項廢棄物清除處理、污染防治、檢驗、監測數據，不圖非法偷排放或任意傾倒棄置污染物質與廢棄物，有效做好污染防治工作，落實產業與環保雙贏。

2. 敬業守分，發揮專業知能，協助雇主與受託業者做好廢棄物清理與環保業務；創新精進，吸收環保科技新知，以提升污染防治效能。
3. 全心投入，投入之後就會有責任感，有了責任感就會有希望，且做得更好。
4. 本於良知，針對不法雇主或委託事業惡意危害環境行為，不同流合污，勇於檢舉不法利得，保護自身權益與環境。
5. 勿有租借專責（技術）人員證書，虛偽設置或設置後未親自執行專責（技術）人員應盡之職責，放任他人恣意操作，甚至任意棄置、傾倒廢棄物，偷排放污染物質及不實申報之行為。

五、檢舉不法利得，維護環境正義

40. 何謂不法利得？並舉例說明之。

解答：不法利得乃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以違反環境法而言，不法利得可能同時有依法應支出的防治（制）措施成本，因違法未採取措施而未支出，所受利益高於環保法規的處罰上限。

41. 環保機關當前針對事業違規處罰，皆採追究不法利得為主，原因為何？

解答：1. 傳統裁處罰鍰，未加以審酌除去不法利得，不僅不符合環境正義，且影響企業公平競爭，而無環境執法實效。
2. 追繳不法利得，以杜絕不公不義的污染貪婪行為，並維護周遭的生態環境。
3. 以深度查緝並採具經濟制裁功能之行政裁罰手段，以污染者惡意污染之所得利益，加以加重罰鍰或追繳。

42. 不法利得包括範圍有哪些？並以污水處理廠為例，舉出其不法利得可能含括之費用？

解答：1. 不法利得包括範圍主要包含應支出而未支出之費用、依法應操作而未操作之成本、依環評承諾事項而未支出之成本、違法行為所得之財產利益、所獲利益產生之孳息…等等。
2. 以污水處理廠為例，舉凡污水廠中的水電、藥品、耗材、設備操作維護、污泥清運及處理等經常性支出，及足夠處理能力之處理設施建置等資本支出之折舊或攤提等，均為應支出而未支出之費用。

43. 我國行政罰法第 18 條，針對裁處之審酌及加減，有何規定？

解答：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44. 我國行政罰法第 20 條，針對不當利得之追繳，有何規定？

解答：行為人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而行為人受有財產上利益但未受處罰，或因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而他人受有財產上利益但未受處罰時，裁處之主管機關得以行政處分就該行為人或該他人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國家環境研究院 National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cademy